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保证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充分发挥财务协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江宁”）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发放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及项目贷款归还。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包括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对浙铁江宁提供的委贷余额 4.54 亿元和对浙铁大风提供的委贷余额 6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概述

（1）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5 日
- 3、注册地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 198 号
- 4、法定代表人：毛正余
- 5、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管道供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铁江宁资产合计 166,930.47 万元，负债合计 139,912.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18.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81%，2016 年实现净利润-7,678.13 万元。

截止 2017 年 09 月 30 日，浙铁江宁资产合计 162,036.16 万元，负债合计 115,998.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37.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59%，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980.22 万元。

（2）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6 日

3、注册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宁波化工区海天中路 655 号

4、法定代表人：董星明

5、注册资本：106,678 万元

6、经营范围：危险化工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酯、丙二醇、混醇的生产；聚碳酸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铁大风资产合计 236,731.29 万元，负债合计 152,679.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51.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49%，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039.48 万元。

截止 2017 年 09 月 30 日，浙铁大风资产合计 222,812.97 万元，负债合计 107,537.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75.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26%，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21,595.09 万元。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浙铁江宁、浙铁大风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技改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上述公司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委托贷款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化工业务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及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此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俩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向浙铁大风及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浙江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浙江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